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行对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本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关联交易按市场方式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金时江、裴平、杨相宁、吴敏艳。

2023年10月27日